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2月7日发布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721，场内简称：基金丰和，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7年3月21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国际饭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7年1月16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四、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2月14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基金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公证机关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当按照“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由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投资者也可在买入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具体如下：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委托人公章，同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等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由代理人携带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文件递交安排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嘉实基金授权项目组

邮编：100005；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直销柜台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 或010-85712266转人工，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在网站（www.jsfund.cn）设立了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操作进行授权。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各主要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方式均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17:00。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1月13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10- 65182266；

确认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联系人：赵佳。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通过的条件为：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线：400-600-8800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传真：010- 65182266

网址：www.jsfund.cn

电子邮件：service@jsfund.cn

（二）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三）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在《基金合同》到期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流程。

（二）与会人员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会务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基金托管人代表及本基金管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大会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时间涉及两次停牌，第一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16年12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10:30后复牌。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一交易日（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关于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3：《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对照表

附件1：

关于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721，场内简称：基金丰和）将于2017年3月21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转型方案”）见本议案之附件。

转型方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方案办理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等，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7年3月21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

一、方案要点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更名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拟将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存续期调整为不定期。

（三）选择期安排、申请终止交易及份额变更登记

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丰和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

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并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原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方可办理赎回）。如未来条件允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

（四）基金投资调整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调整如下：

1、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改革与发展成果，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发展背景下产业转移、格局变迁、主题带动和企业成长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资本市场因素、主要大类资产的相对估值等因素，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宏观推导中观，中观指导微观”的动态投资逻辑，通过结合中观因素与个股因素确定优势个股，并根据组合风险特征、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等进行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将采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具体来说，首先通过对股票市场的二级子行业进行比较，精选出未来一段时间空间较大、性价比较高的一到两个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其次，在精选出的行业方向上，自下而上的深入挖掘出优质股票作为重点投资标的。最后随着时间的推移，组合会不断的对不同行业进行动态验证、比较、筛选、更替，尽量保证在不同时期组合都能对优势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力争组合在市场波动中获取较高超额收益率。

从行业比较的角度出发，进行优势行业的重点配置是在A股市场能够获取超额收益的一个重要手段。与纯粹的自上而下宏观驱动的投资方法相比，行业比较的投资方法落脚点更加明确，也与公募基金的研究架构更加契合。

具体到行业比较方法上，我们会从行业长期发展空间、景气度变化（包括国家政策影响）、事件驱动以及相对估值等四个方面进行比较。行业长期发展空间以及行业景气度变化决定了行业的盈利和绝对估值变化趋势，长期空间较大同时短期景气度上行的行业未来会迎来估值和业绩增长双升，这些行业是值得组合重点投资的首选板块。事件驱动可能会对行业的估值进行短期催化，相对估值则决定了该行业与市场其他行业的性价比优劣程度。通过上述四个因素的动态比较，可以为组合精选出未来一段时间重点投资的一到两个行业。

在行业比较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个股自下而上深入挖掘，个股的精选主要从：盈利模式、治理结构、公司战略、财务健康状况几个角度进行分析，如果公司战略契合行业发展大方向，同时管理层执行能力较强，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那么如果这类公司同时处于前面选出的行业方向上，就可以进行重仓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货币政策、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以及流动性、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力图通过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投资策略，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合理利用权证工具，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9）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①投资决策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②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4、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年，到期不得展期；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⑤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⑥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基金的集中申购

（1）集中申购期限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布转型后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具体时间，转型后基金的集中申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

（2）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集中申购。

（3）集中申购价格

本基金集中申购申报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的最终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份额折算，使得原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2、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

（1）日常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

（2）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原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方可办理赎回）。

（六）基金费率结构

1、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含集中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9%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日常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
365天≤Y<730天	0.25%
Y≥7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5、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账户开户费用及维护费、证券交易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1、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除依据上述“一、方案要点”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转型后的基金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因此，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在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截至2017年3月21日为止。若到期后不进行转型延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通过转换运作方式可以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基金转型有利于消除折价

截至2016年12月9日，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24元，当日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160元，基金折价率为6.13%。基金转型将消除基金折价，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基金转型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业绩表现良好，截至2016年12月9日，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4.2810 元，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586.07%，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3.1986元。基金转型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二）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我司已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就份额转移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原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方可办理赎回）。因此，基金退市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良影响。

（三）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开放式基金的相关法规规定调整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并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进一步明确投资策略。

（四）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通过，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入清算流程。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避免基金转型开放后可能出现的大量赎回对基金正常运作产生的冲击，降低风险，基金将设置集中申购期，投资者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集中申购。

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按1元面值提交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进入基金资产，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份额，利息折算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传真：(010)65182266

网址：www.jsfund.cn

电子邮件：service@jsfund.cn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兹授权（请用“√”选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证券公司

□__________

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将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对《关于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1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重要）：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务必详细、准确地填写联系电话。

2、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拟修改为《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基金合同具体条款的修改说明如下：

修改前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原“一、前言”修改为“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运作；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60号文于2001年12月21日批准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转型后，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发行的核准及对本基金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策略，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新增“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基金丰和：指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集中申购公告：指《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转型：指对包括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集中申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原“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修改为“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三）基金份额发行总份额：30亿份 （四）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1元人民币 （五）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一、基金名称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改革与发展成果，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发展背景下产业转移、格局变迁、主题带动和企业成长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集中申购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原“四、基金份额的发行”修改为“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除基金发起人必须认购的份额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1、发行时间：2002年3月15日-3月21日。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对自然人上网发行与对法人网下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及自然人（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基金份额每份发行价格 基金份额每份发行价格为1.01元，其中：面值为1.00元；发行费用为0.01元。发行费用在扣除实际费用支出后，其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三）基金发起人认购的份额 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总份额的1%，即3000万份，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60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0.2%；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0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2%；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认购60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2%；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0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2%。 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以后，在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其认购基金份额总份额的50%，即1500万份基金份额，并应由每家基金发起人按发起时认购的比例分别持有。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 网上发行部分，参加申购的每一账户的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基金份额数量上限9000万份。网下配售部分，投资者最低申购量为200万份，超过200万份的，必须是100万的整数倍。保险公司申购基金份额数量上限为3亿份，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数量上限为9000万份。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02年3月22日，基金总份额为30亿份，存续期15年，于2002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发起人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 月 日，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7年 月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原《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原“五、基金合同生效和交易安排”修改为“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基金发行期满时，如实际募集的资金超过24亿元人民币，即超过基金批准规模的80%，则基金合同依法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他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发行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交易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预定为基金发行后一个月内。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投资人权益数据转登记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新增“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将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3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集中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赎回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向销售机构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投资人向销售机构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或赎回的，申购或赎回生效。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金额限制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公告的增加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其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销售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办理转托管及相关的办理规则。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原“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合并修改为“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 成立时间：1993年5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J1281580004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克群 注册资本：15.15亿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10-16层 成立时间：1988年4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J1011100006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波 注册资本：6.05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1500万美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156号 成立时间：1988年3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K10912400025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持续期间：持续经营 4、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其中：外汇15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6层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K1711100002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余利平 成立时间：1999年 3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余利平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尚福林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基金； 2、按基金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认购基金份额； 3、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取得基金收益； 5、依法转让基金份额； 6、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7、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8、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1、按基金发起人协议书规定的认购比例及数额在募集期间以现金缴纳基金认购数额及规定的费用； 2、在基金存续期间应至少持有各方根据发起人协议书所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基金份额； 3、遵守基金合同； 4、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基金不能设立时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和按比例承担费用；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运用基金资产； 2、依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监督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及基金份额每份资产净值； 7、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1、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3、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消、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5、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保管基金的资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2、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存款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9、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负责基金份额转让的过户和登记；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2、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4、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消、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取得基金收益；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4、转让基金份额； 5、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6、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设立日期：1999 年3 月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2155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为本基金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法律、会计等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并决定相关费率，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决定有关的费率；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就本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集中申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下转B64版）